

擔任調解委員至今10年有餘、是學習與服務齊頭並進的領域，當看見兩造滿意與心態能放下的笑容，心中的喜悅是無法用筆墨形容的，由不好的起緣，化解心中結至成為善緣，其過程如洗三溫暖般忽冷忽熱，能完滿也算是功德一樁。

社會型態改變，無法因壓力排除而產生精神官能方面疾病者大有人在，或許也是太過閒暇、致經常來往某某醫院復健科診療、對於儀器等幾乎聊若指掌，早上來了午後又過來，今天來了明日又見蹤影，這樣的麻煩人物，醫院本著慈悲為懷也不能不受理，而對造人已變本加厲的對儀器材有損毀舉動，每當這位恐怖患者出現診療，院方工作者務必提心吊膽的、深怕又有狀況發生、損毀舉止出現，三番兩次、一而再、再而三、慈悲忍耐也有極限、在不經意間又將其儀器摔毀，院方才向本調解委員會申請理賠。

第一次對造人是委託一位女士為代理人，說話口齒清晰流暢，陳述重點幾乎全在說：她也是受害者，住在她房子也沒錢付租金，還得救助他吃飯費用，連勞健保費用也要幫他繳，身上空空如也，也沒親人能協助，拿啥去理賠儀器材的錢呢？

當事人是醫院派來協商代表，陳述過程之外，也表達該儀器被不當行為致損毀金額高達40幾萬元，第一次碰到這類似無賴，更不知如何取得賠償？

站在調解委員的立場，也只能分析說明：1、請求查詢看是否有財產供理賠。2、請對造是否尋醫療診治，避免因為情緒問題、再次發生其他類似事件。3、請對造尋找工作賺錢維持生計，避免成為社會負擔。

正當在僵局時、或許了解到難以求償，當事人派來代表明確說明來意道：院方並非真正要取得求償理賠，只是這號人物確實困擾

著院方許久，希望透過調解程序讓對造了解到，如此囂張行為，對儀器器材的損壞是要付出代價的，我也正在思索著，和解筆錄該如何寫？

俗話說得好，來得早不如來得巧，主席巡視走過，並大略了解到整件事件的端倪，就斬釘截鐵的說：既然申請調解目的、是在於想要教訓對造、不要再繼續如此猖狂，造成院方困擾，立和解書寫理賠40萬、對造也無力償還，不如就寫一塊錢和解結案如何？當事人派來代表爽快的說OK！對造代理人也眉開眼笑、開心地頻說謝謝、謝謝！

以上是『一塊錢的和解』經過分享。